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告 林芳妙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鈺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勝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武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
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
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
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
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
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
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0地號土地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占用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回復原狀
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金額，暨起訴狀繕本
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算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；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02 告不當得利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3 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至其訴之聲
04 明關於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
05 額。又依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24日重土測字第78
06 號複丈成果圖表所示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44.80
07 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0年10月之公告土地現
08 值每平方公尺6萬2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9萬
09 5520元（計算式：44.80m²×6萬2400元＝279萬5520元）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董怡彤